**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资格认定所需材料**

一、基本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出入境证件（含出入境记录）

（二）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及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（三）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（创业类无需提供）

（四）境外工作证明或合同（有境外工作经历提供）

二、其他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创业类：有效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有效证明材料（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）

（二）非创业类：

C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提供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。

D类：单位推荐函、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、主要成果材料（包括奖项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清单等）。

**说明：**

1、上述材料需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港澳台地区可提供相应留学证明或学位认证）

2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A、B、C类可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，D类需经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；

3、如持出入境证件经电子通关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。

注意：现有劳动聘用合同不能涵盖项目期限的，由院系出具续聘证明。

证明样式如下：

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公室：

╳╳为华东师范大学╳╳学院在职教师，目前该教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╳╳年╳月╳日至╳╳年╳月╳日。在此期限后，我院将继续聘用该教师。

华东师范大学╳╳学院（盖章）

2017年X月X日